

2022 年山东省泰安市
东平县沿湖排涝河治理工程项目
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东平县沿湖排涝河治理工程

（二）项目单位

本项目承办单位为东平县水利局，东平县水利局是全县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设 5 个行政科室：综合科、水利工程建设科、水资源科、水土保持科、运行管理与河湖管理科；所属 5 个事业单位，其中一级事业单位 3 个，二级事业单位 2 个。现有在编干部职工 136 人，全县 14 个乡镇（街道）设水利站。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实施水利改革发展，指导全县农村水利设施、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实施水资源监督管理、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水土保持、水生态建设工作。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机构编制设置情况：

1. 行政机关。根据县委办、县府办《关于印发〈东平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办字〔2019〕35 号）文件规定，县水利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核定行政编制 12 名，实有人员 11 人，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内设 5 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挂财务审计科、科技教育科牌子）、水利工程建设科（挂安全生产科、南水北调与水利移民管理科牌子）、水资源科（挂县节约用水办公室牌子）、水土保持科（挂执法监督科牌子）、运行管理与河湖管理科（挂水旱灾害防御科牌子）。

2. 所属事业单位。共 5 个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52 名，实有人员 149 人。

①县水土保持服务中心，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拨款，核定事业编制 40 名，实有人员 30 人。

②县河道管理保护中心，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拨款，核定事业编制 27 名，实有人员 24 人。

③县南水北调工程服务中心，为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拨款，核定事业编制 10 名，实有人员 5 人。

④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为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拨款，核定事业编制 36 名，实有人员 30 人。

⑤县水利建设发展服务中心，为副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补贴，核定事业编制 39 名，实有人员 60 人。

3. 代管事业单位。

我局代管事业单位 1 个，为县移民服务中心。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2 年 5 月 26 日，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泰安市水利局联合下发《关于东平县沿湖排涝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的批复》（泰审批投资[2022]19 号），对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和投资估算等进行批复。项目代码为 2202-370923-04-01-456277。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的主要任务为通过开挖、疏浚排水沟渠，提高村庄、田间涝水排入下游的顺畅性，通过新建、重建、改造泵站，恢复泵站

原有排涝能力，提高泵站正常运行的保障程度，实现沿湖区域达到设计排涝标准，减少粮食生产和居民生活受涝灾影响的程度。工程总治涝面积 22 万亩，其中最大的马口排灌站和大闸排灌站控制面积均约 6 万亩，依据规范，该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等别为 III 等。

根据工程现状情况，结合地方实际需求，确定工程主要内容如下：

1. 排水沟工程

需开挖、疏浚排水沟共 15 条，总长度约 41.3km，根据需要沿沟埋设涵洞。具体如下：

- (1) 疏浚张庄排水站上游排水沟，共 2 条，长度 13.5km。
- (2) 开挖及疏浚堂子西排水站上游排水沟，长度 3.6km。
- (3) 疏浚前山村南排水沟，长度 1.7km。
- (4) 开挖山赵排水站上游排水沟，共 2 条，长度 1.5km。
- (5) 开挖昆山排水站上游排水沟，长度 2.6km。
- (6) 疏浚姜庄村西排水沟，长度 1.2km。
- (7) 疏浚新华村南排水沟，长度 1km。
- (8) 疏浚秦楼泵站上游排水沟，长度 2km。
- (9) 疏浚商楼泵站上游排水沟，长度 2.3km。
- (10) 疏浚商老庄泵站上游排水沟，长度 3km。
- (11) 疏浚段那里村-郑那里村排水沟，长度 5.2km。
- (12) 疏浚王台村北排水沟，长度 2.7km。
- (13) 大鹅庄北排水沟，长度 1km。

2. 泵站工程

需拆除重建泵站 3 座，新建泵站 2 座，更新改造泵站 13 座。具体如下：

(1) 拆除重建张庄排水站。

(2) 拆除重建北古城村排水站。

(3) 拆除重建诵尧台泵站。

(4) 新建戴庙村东泵站。

(5) 新建海子河泵站。

(6) 更新改造陈山口西泵站、陈山口东泵站、山沃村泵站、堂子东排水站、山赵排水站、前张泵站、商楼泵站、商老庄泵站、大闸排灌站、马口排灌站、西辛庄泵站、小河站、稻屯排涝站，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更换水泵机组、电气设备、出水渠改造、房屋修缮等工作。

3. 桥梁工程

需拆除重建生产桥两座，分别为商楼泵站东桥和刘万庄桥。

(五)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工期为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1 文件规定

(1) 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5]3 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

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

（2）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6]5 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3）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函字[2019]33 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4）水利部水国科[2005]515 号文“关于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的通知”；

（5）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文件发改价格[2006]1352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与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发布的“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6）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发布的“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7）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函字[2021]27 号文《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计算方法的通知》；

（8）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条例、法规等。

1.2 采用定额

（1）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5]3 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

(2) 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5]3 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3) 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5]3 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

(4) 采用预算定额编制估算, 单价乘以 1.10 的扩大系数;

(5) 定额不足部分参照相关专业定额。

1.3 基础单价

(1) 人工费: 人工预算单价为 72 元/工日。

(2) 材料预算价格

1) 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泰安市 2021 年第四季度不含税信息价。砂石料按照 70 元/m³ 限价进入工程单价, 水泥、钢筋、汽油、柴油、商品混凝土分别按 260 元/t、2600 元/t、3100 元/t、3000 元/t、260 元/m³ 限价进入工程单价, 超出部分计取税金后计入相应工程单价中。

2) 次要材料预算价格: 按工程所在地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材料价格或信息价格除以 1.03 的调整系数计取。

(3) 施工用电、风、水价格

施工用风、水、电价格为 0.14 元/m³、0.75 元/m³、0.86 元/kwh。

(4) 施工机械台时费

根据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5]3 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1.4 建筑、安装工程取费标准

(1) 其他直接费：建筑工程取基本直接费的 4.9%，安装工程取基本直接费的 5.6%。

(2) 间接费：费率见下表

表 1：间接费费率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费率 (%)
1	土石方工程	直接费	4.9
2	砌筑工程	直接费	4.9
3	模板及混凝土工程	直接费	4.9
4	其他工程	直接费	4.9
5	设备安装工程	直接费	5.6

(3) 利润：按照直接费与间接费之和的 7%计算。

(4) 税金：按照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之和的 9%计算。

2. 估算总额

东平县沿湖排涝河治理工程总投资为 6967.48 万元。工程部分投资为 6881.94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28.78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56.76 万元。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措原则

(1) 项目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 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 资金来源

考虑资金成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减轻财务负担，提高资金流动性，本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初步确定项目资金

来源如下：

表 2：资金结构表

资金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6,967.48	100%	
一、资本金	3,567.48	50.20%	
自有资金	3,567.48		
二、债务资金	3,400.00	48.80%	
专项债券	3,400.00		
银行借款			

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400 万元，其中本期拟发行 1,700 万元，后续计划于 2023 年 2 月发行 1,700 万元。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收益期预测说明

根据经立项批复的工程建设工期及项目公司《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工期为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

本项目收益期测算自工程完成正式投产日 2023 年 5 月开始，至债券到期日 2037 年 6 月止，测算期取整为 14 年。

（二）项目运营收入预测

1、收入指标基本信息

1、收入指标基本信息

本项目还债收入来源为收取排涝受益地区的排涝费用和受益鱼塘养殖企业的缴费。

（1）排涝收费

根据本项目涉及的各乡镇政府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工程建成后，可解决沿湖 9 个乡镇 22 万亩农田的排涝问题，根据年均减少的减产损失并参照现状乡镇向排涝站补贴费用标准，本工程可按照 20 元/亩计取排涝费用，因此，每年可收取排涝收入为 440 万元。物价上涨考虑按每 3 年 3% 测算。

（2）受益水产养殖户的缴费

工程建成后，可有效保障沿湖约 2000 亩鱼塘的正常水产养殖活动，减少养殖企业的生产损失，增加养殖收入，根据各乡镇与沿湖受益水产养殖户签订的项目工程合作意向书，按照 500 元/亩收取项目收益，可实现水产养殖户收费 100 万元/年。物价上涨考虑每 3 年按 3% 测算。

2、运营收入及现金流入

发债期内收入来源预计：（以下表格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万元）

年度	农田排涝费用	水产养殖收益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440.00	100.00	540.00
第三年	453.20	103.00	556.20
第四年	453.20	103.00	556.20
第五年	453.20	103.00	556.20
第六年	466.80	106.09	572.89
第七年	466.80	106.09	572.89
第八年	466.80	106.09	572.89
第九年	480.80	109.27	590.07

第十年	480.80	109.27	590.07
第十一年	480.80	109.27	590.07
第十二年	495.22	112.55	607.77
第十三年	495.22	112.55	607.77
第十四年	495.22	112.55	607.77
第十五年	510.08	115.93	626.01
合计	6,638.14	1,508.67	8,146.81

(三) 运营成本预测

1、成本费用基本信息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及实际，本项目年运行费主要包括人工费用、维护修理费和燃料动力费等。

(1) 人员工资及福利：本项目不单独设管理人员，由各镇区水利排涝部门兼职，可增加临时聘用人员，劳动定员 5 人，根据当地工资水平，年工资 3 万元/人。每 3 年考虑 3%增长率。

(2) 维护修理费：包括工程日常维护修理费、岁修费和大修费等。参照《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治涝工程修理费按照固定资产原值(不含移民部分)的 0.5%计取，年维护修理费计 34.2 万元。

(3) 燃料动力费：主要指泵站工程的提水电费。按照泵站年抽水量 1320 万 m³，扬程 6m，考虑 75%的效率，电价按照 0.55 元/度计算。每年燃料动力费计 15.8 万元。

(4) 折旧费

本工程按照工程静态总投资形成固定资产考虑，折旧费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工程设计标准，固定资产综合折旧年限按照 30 年考虑，综合残值率 3%。预算固定资产原值 6842 万元，本工程年折旧费

为 221.23 万元。

(5) 利息费用：全部为债券利息，债券额 3400 万元，利率按 4% 测算。

2、税金及附加

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税收政策，本项目收入为涉农水利补贴类，属不征税范围，不缴纳税金。

3、经营支出预测

综上，本项目债券存续期经营支出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人员工资及福利	维护修理费	燃料及动力费	折旧	利息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15.00	34.20	15.80	221.23	136	422.23
第三年	15.45	35.23	16.27	221.23	136	424.18
第四年	15.45	35.23	16.27	221.23	136	424.18
第五年	15.45	35.23	16.27	221.23	136	424.18
第六年	15.91	36.28	16.76	221.23	136	426.19
第七年	15.91	36.28	16.76	221.23	136	426.19
第八年	15.91	36.28	16.76	221.23	136	426.19
第九年	16.39	37.37	17.27	221.23	136	428.26
第十年	16.39	37.37	17.27	221.23	136	428.26
第十一年	16.39	37.37	17.27	221.23	136	428.26
第十二年	16.88	38.49	17.78	221.23	136	430.39
第十三年	16.88	38.49	17.78	221.23	136	430.39
第十四年	16.88	38.49	17.78	221.23	136	430.39
第十五年	17.39	39.65	18.32	221.23	136	432.58
合计	226.30	515.96	238.37	3,097.22	1,904.00	5,981.85

(四) 项目收益及本息覆盖说明

1、用于项目净现金流结余预测表

项目	运营收入	减：运营支出	经营结余	加：非付现 新增折旧摊 销	加：非付现 债券利息费 用	用于资金平 衡现金结余
第一年						
第二年	540.00	422.23	117.77	221.23	136	475.00
第三年	556.20	424.18	132.02	221.23	136	489.25
第四年	556.20	424.18	132.02	221.23	136	489.25
第五年	556.20	424.18	132.02	221.23	136	489.25
第六年	572.89	426.19	146.70	221.23	136	503.93
第七年	572.89	426.19	146.70	221.23	136	503.93
第八年	572.89	426.19	146.70	221.23	136	503.93
第九年	590.07	428.26	161.82	221.23	136	519.05
第十年	590.07	428.26	161.82	221.23	136	519.05
第十一年	590.07	428.26	161.82	221.23	136	519.05
第十二年	607.77	430.39	177.39	221.23	136	534.62
第十三年	607.77	430.39	177.39	221.23	136	534.62
第十四年	607.77	430.39	177.39	221.23	136	534.62
第十五年	626.01	432.58	193.43	221.23	136	550.66
合计	8,146.81	5,981.85	2,164.95	3,097.22	1,904.00	7,166.17

2、项目收益覆盖本息情况

年度	专项债券本息支付合计			项目收益合计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项目收益	本息倍数
第一年		68.00	68.00		
第二年		68.00	68.00	475.00	
第三年		68.00	68.00	489.25	
第四年		68.00	68.00	489.25	
第五年		68.00	68.00	489.25	
第六年		68.00	68.00	503.93	
第七年		68.00	68.00	503.93	
第八年		68.00	68.00	503.93	
第九年		68.00	68.00	519.05	
第十年		68.00	68.00	519.05	
第十一年		68.00	68.00	519.05	
第十二年		68.00	68.00	534.62	
第十三年		68.00	68.00	534.62	

年度	专项债券本息支付合计			项目收益合计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项目收益	本息倍数
第十四年		68.00	68.00	534.62	
第十五年	1,700.00	68.00	1,768.00	550.66	
本期债券合计	1,700.00	1,020.00	2,720.00		
后续发行债券	1,700.00	1,020.00	2,720.00		
合计	3,400.00	2,040.00	5,440.00	7,166.17	1.32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假设本次专项债券于 2022 年 6 月发行成功，期限 15 年，利率 4%，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2. 各项表格数据计算时若存在尾差系保留小数位数所致，数据无实质性差异。

(六) 小结

本工程财务收入主要为排涝受益地区的排涝费用、受益鱼塘养殖企业的缴费。项目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通过对收入以及相关营运成本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7,166.17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5,44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32 倍。

表 9：现金流覆盖倍数表（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专项债券	3,400.00	2,040.00	5,440.00	7,166.17
银行借款				
融资合计	3,400.00	2,040.00	5,440.00	
覆盖倍数	1.32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政府债券管理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保证政府专项债券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 合规性风险

项目建设涉及到立项、环评、土地、资金、技术、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需要有专业的人在项目建设施工前和项目施工过程中处理及时。如果项目手续不合规，将是基础性的缺陷，很难弥补，风险极大。

2. 选择性风险

项目选择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服务单位等外部合作伙伴，在选择风险识别上存在诸多风险。尤其是施工单位，挂靠、分包违规现象比较多，给施工管理和风险抵御带来很大挑战。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资质要求选择相应的服务机构。

3. 工期和工程质量风险

项目实施中，工程管理和建设资金落实对能否及时按工期竣工有决定性影响，资金是否能够及时到位，将对项目建设进度带来一定风险。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等。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 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管理对排涝泵站运行较为敏感，未达到预期，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 生产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在运营中费用成本增加，给收入带来不确定性，因此应加强市场调研、准确把握市场动向，及时制定应对措施，同时加强雨污管网管理和提升服务质量水平。

3. 运营管理水平低的风险

排涝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运营、检查、维护、修缮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是否能够按照预期进行运营，运营管理效率高低将直接影响项目收益。

六、事前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一）项目概况

沿湖排涝河工程流项目主管部门为东平县水利局，实施单位为东平县水利局，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 3400 万元用于东平县沿湖排

涝治理工程建设，本次拟发行 1700 万元，后续发行 1700 万元，年限为 15 年，利率 4%。

（二）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估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鼓励类第三条“水利”“16、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工程”的范畴，为国家鼓励类项目。

（2）提高东平县沿湖乡镇抗御涝灾能力的需要

近年来，山东省极端天气频发，从 2018 年的温比亚，2019 年的利奇马，2020 年的巴威，到 2021 年的烟花，台风连续四年正面影响山东省，尤其是 2021 年“烟花”造成的大暴雨，致使全省平均降水达到一百毫米。多年来的极端天气给东平县带来了较大的洪涝灾害，东平湖水位也处于历史较高水平，承担了较大的防洪任务，影响了周边乡镇的排涝。

沿湖排涝河由于长期超负荷运行，机电设备老化失修，排水沟淤堵，排水能力大大降低，现有工程的实际排涝能力已严重不足，其抵御涝灾的能力已大大衰减，为了提高沿湖乡镇抗御涝灾能力，有必要进行排涝治理工程建设。

（3）保障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需要

排涝河治理工程建设在东平县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具有举足轻

重的作用，该县地处黄、汶两河交汇处，东平湖及其周边地区地势低洼，易涝成灾。历来就有“东平州，十年九不收，收一收，吃九秋”的民谚，足见其灾害的频繁和农业生产条件的优越。因此，东平县社会经济要想得到可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必须减轻涝灾的威胁与危害，所以，沿湖排涝治理工程建设关系着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着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水平的提高，也关系着共同富裕的目标实现。

东平湖是黄河和大汶河的滞洪区，东平湖水库至今还有许多库区移民遗留问题，由于移民几经搬迁，生产、生活资料损失严重，生产条件得不到改善，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差，农业生产落后，移民长期没能摆脱贫困，移民人均收入远低于全县平均水平，部分库区移民温饱问题尚未解决，严重影响着库区的社会安定。沿湖排涝治理工程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部分弥补东平湖水库建设给当地人民群众带来的利益损失，提高其抗灾能力，减轻其涝灾损失，不仅可以解决移民遗留问题中的治涝问题，也为今后滞洪区的运用、灾民的撤退、生活安排等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同时也体现了社会公平原则，有利于维护当地的社会稳定，其社会意义相当深远。

(4) 符合国家、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要求

《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指出“到2020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各地区各部门乡村振兴

的思路举措得以确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如期实现。到 2022 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健全。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现代农业体系初步构建，农业绿色发展全面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乡村产业加快发展，农民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脱贫攻坚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得以传承和发展，农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基本得到满足；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乡村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初步构建。探索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模式和经验，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果。”

“科学规划村庄建筑布局，大力提升农房设计水平，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民族特点。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基本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全面推进乡村绿化，建设具有乡村特色的绿化景观。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继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加大卫生乡镇创建工作力度。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集中连片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综合提升田水路林村风貌，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

《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指出“继续把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加快交通物流、水

利、信息、能源等重大工程建设，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城乡互联互通。”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国家、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要求，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快银山镇新农村建设，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的又好又快发展。

评估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政策相关性、职能相关性、需求相关性、及财政投入相关性，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估得分 5 分。

项目的实施是完善东平县沿湖排涝治理工程设施，补齐农村排涝治理短板，提升农业生产能力，改善农村生存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专项债务收入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实施为东平县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注重东平县发展长期利益。

评估认为，项目实施具有公益性。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估得分 5 分。

本项目为公益性项目，项目实施不以盈利为目的，通过收取排涝农田、鱼塘、企业收益补助，项目收益仅用于保障管网日常运营及债券本息偿还。

评估认为，具有明确的收益渠道，项目实施具有收益性。

4、项目投资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估得分 5 分。

2022 年 1 月，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平县沿湖排涝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 年 2 月 15 日，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东平县沿湖排涝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审批（建设）基字[2022]8 号），项目代码为 2202-370923-04-01-456277。

2022 年 5 月 26 日，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泰安市水利局联合下发《关于东平县沿湖排涝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的批复》（泰审批投资[2022]19 号）。

项目建设符合东平县城镇规划要求，项目建设规模符合城镇发展的需求，投资总额合理，资金来源有保障。

评估认为，项目可研报告及可研批复已经落地，项目投资合规。

5、项目成熟度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估得分 3 分。

本项目属于农业水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2022 年 1 月，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平县沿湖排涝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 年 2 月 15 日，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东平县沿湖排涝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审批（建设）基字

[2022]8号),项目代码为2202-370923-04-01-456277。

2022年5月26日,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泰安市水利局联合下发《关于东平县沿湖排涝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的批复》(泰审批投资[2022]19号)。

评估认为,项目成熟度一般。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该项指标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项目建设资金约50%来源于单位自筹,约50%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来源可靠、到位及时。

评估认为,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性质、额度明确,资金到位可能性较高。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该项指标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

项目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及乡村振兴相关政策、经济发展规律为依据,收入主要为排涝收益相关单位、集体、个人补助,运营成本主要为电力消耗、修理费,通过对项目收入来源、运营成本和项目收益进行充分论证,预测结果较为合理。

评估认为,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较为合理。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该项指标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本项目投向领域为农林水利中农村人居环境类,属于国家支持投向领域,本项目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421万元,项目债券资

金需求符合实际，预算测算合理，资金筹措程序科学规范，财权和事权匹配，项目筹资风险可控、合理。

评估认为，项目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及应对措施

该项指标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1)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估得分 10 分。

本项目计划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并以排涝收益相关单位、集体、个人补助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作为后续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评估认为，项目具有偿债计划，偿债计划切实可行。

(2) 项目偿债风险点。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估得分 10 分。

本项目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全面分析和评估，并对预期风险设定了可行、有效的应对措施。评估认为，本项目对偿债风险的认识较为全面，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 绩效目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估得分 5 分。

东平县水利局按照要求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同时依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了 27 个绩效指标，包括投入管理指标 2 个、财务管理指标 4 个、项目管理指标 1 个、决策管理指标 3 个、产出数量指标 3 个、产出质量指标 1 个、产出时效指标 2 个、产出成本指标 2 个、经济效益指标 2 个、社会效益指标 2 个、环境效益指标 1 个、可持

续影响力指标 3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较为明确，能够与中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保持一致，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与项目相关。

评估认为，绩效目标设置明确。

(2)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估得分 5 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问题相匹配，与现实需求相匹配，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绩效指标较为细化、量化，指标值设置合理。

评估认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11、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 评估结论

东平县沿湖排涝河治理工程收益 7,166.17 万元，项目债券本息合计 5,440.0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32，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能在较短时间内为本地区社会和人文环境所接受。项目建成后能有助于改善东平县沿湖农村生活环境，提升东平县整体形象，推进东平县城镇化建设。但该项目在绩效目标细化、项目退出清理调整机制、项目全过程制度建设、筹资风险应对措施等方面存在不足。总体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实

施方案比较有效，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事前绩效评估得分情况统计表

指标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计
分值	20	10	10	20	10	20	10	100
得分	20	8	10	18	10	20	10	96
得分率	100%	80%	100%	90%	100%	100%	100%	96%

